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2.转股价格:人民币3.08元/股
- 3.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 4.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年3月12日起算,截至 2024年3月25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岭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未来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修正转股价格,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7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9.8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9.86元/股调整为9.9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9.92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9.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

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6,601,656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5.91元/股调整为5.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95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43元/股向下修正为3.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二、“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加利息费用。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岭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1.回售利率:100元/张
- 2.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利息)
- 3.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20日
- 5.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 7.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4月11日
-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12日
-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120.220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表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发生调整、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成就后可向上表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本次回售公告的申报期限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1 \times 1/365$

I: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 $i=2.0\%$  (“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率);

$t=43$ (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100 \times 2.0\% \times 43/365=0.236$ 元/张(含税)。

由此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利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个人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9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和RQF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  
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可在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前述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满足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申报期首日的两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回款专户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到账日期等两个交易日前,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五)回售期间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未进行申报回售,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申报回售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六)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自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申报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进行连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方发出交易、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披露“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担任风语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4年3月1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4年3月18日对风语筑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刘杰。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风语筑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风语筑有关文件、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施了包括审阅、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与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五)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六)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七)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八)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九)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四)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五)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六)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七)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八)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十九)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一)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二)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三)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四)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五)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六)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七)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八)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十九)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一)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二)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三)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四)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五)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六)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七)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八)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三十九)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四十)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四十一)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四十二)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四十三)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四十四)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四十五)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四十六)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1月1日以来,风语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于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 and 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